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潘健、孙海峰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潘健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孙海峰为公司副总编辑。

独立董事：李红薇、钱明星、李建伟、梅涛

2023年8月23日